

恶作剧何以恰似“后宫剧”

头条评论

□评论员 司马童

恶作剧常有,而喝了同班同学递来的一瓶矿泉水后,居然变成了三天说不出话来的“哑巴”状,这显然已存在“故意伤害”之嫌了。尽管目前尚不清楚那瓶“矿泉水”中到底添加了哪些物质,而递水女生在看到同学“喝水”之后喉咙难受之时,一把将矿泉水瓶夺走,并声称“喝了会死”的表现来看,她已害怕于这个玩笑的“后果很严重”了。

“喝水”恶作剧何以恰似“后宫剧”?从福州闽侯的那名初中女生,涉嫌故意给同班男生喝下“加料”矿泉水的乖张表现来看,且不说其是

近日,福州闽侯的高先生向媒体热线反映称,某中学的一位女生喝下同班女生给的一瓶矿泉水后,成了哑巴,三天说不出一句话,医生也查不出原因。事后了解到,递水的林姓女生可能往小高喝的矿泉水内加入了粉笔末、指甲油等东西。

否受了“家庭教育”的影响,至少像这样的“高危”玩笑,是很能折射出她平日的课外时间里,经常在看些什么或想些什么了。

有一点须得把握,“喝水”恶作剧或显过于出格,但对未成年的初中学生来说,即使因其“一时糊涂”酿成大错,也要切忌外界舆论的“一棍棒杀”,以防止由于巨大的心理压力,催生另一种的“伤害悲剧”。所以,一方面要就事论事地作出恰当反应,教育青少年要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另一方面,不能将“喝水”恶作剧的恶意无限扩大,甚至再次渲染起“谢同学不杀之恩”的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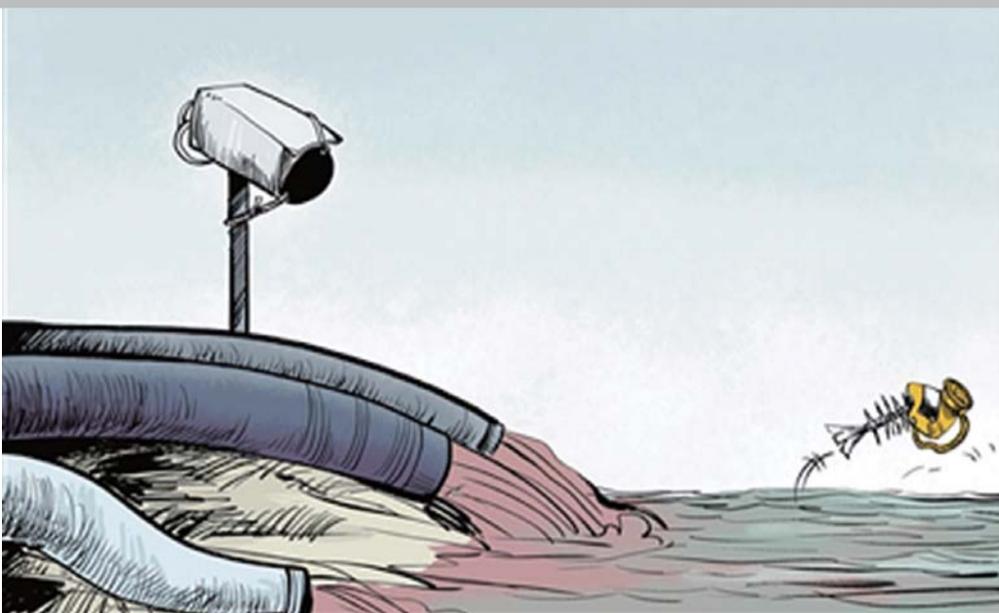
色联想。而关键的所在,还是要通过此事,进一步认识到全面建设“书香社会”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进而以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全民崇阅读和崇学风气,有效提高个人修养,有力提升精神境界。

从“喝水”恶作剧想到崇阅读“书香热”,这绝非牵强附会的刻意拉扯,而恰恰是亟待关注和重视的发展“弱项”与现实“短板”。“腹有诗书气自华”,中华民族历来崇尚读书、尊崇书香,书香也一直伴随着中华民族的成长与发展。好读书、读好书,不仅可为书香社会聚人气,更是助推社会和谐创新的不竭活力与源泉。

画里画外

污水直排

江西省彭泽县辰字村附近的矾山化工园区的污染相当严重。庄稼得了怪病、水果变了颜色,空气也很刺鼻。当地村民抱怨说:“我们这里的农作物,猪都不敢给它吃。”除了空气污染严重,化工企业的污水也通过管道排到了长江。



□草根论坛

微言大义

@邱晓华:对中国房地产在中国经济中的重要性,估计没有多少人会怀疑。不言而喻,从产业链条、就业人数、城市化以及对民生影响诸多方面都可以得到验证。我们理应好好珍惜,保持健康发展。问题是,我们的政策没有注意到住房既是投资品,又是消费品,既有经济属性,又有社会属性的基本特征,导致住房市场出现问题。

@波子哥-廖新波:随着近年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大量青壮年劳动人口从农村流入城市,提高了农村实际老龄化程度。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各类矛盾相交织,医疗服务需求将急剧增加。老年人口医养结合需要更多卫生资源支撑,康复、老年护理等薄弱环节更为凸显。

@小龙哈勃(天文学及行星科学研究生):月全食已经过去,但一群爱好者开始思考一个问题:这次到底是月全食还是月偏食呢?出现这个问题,是因为地球有一圈大气,把单纯的“地影”变大了。如果不算大气,这次应该是食分0.995的月偏食!而用不同的大气模型,算出的全食持续时间也不同,从5-12分钟不等。这样问题来了:大气的边界在哪里?

@盛大林:“实习生”接了“临时工”的班?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被指案卷造假,法官称可能是实习生所为。以前出了差池,往往被推到“临时工”身上。这名法官是不是觉得“临时工”过于老套,于是换个新词?法治社会,法律如同信仰。审理案件,神圣之事,能像这般儿戏?

IT男猝死,不能只是一声叹息

清华大学硕士学历的张斌供职于深圳某通讯公司,负责软件开发。据其妻子说,张斌的猝死与长时间连续加班有关,他是“活活累死了”。临死前,他仍在加班。

到网上检索一下就会发现,近年有关“猝死”的报道可谓连篇累牍。有报道称,我国每年猝死的人数近55万,平均每天有上千人猝死。猝死现象越来越频繁,并呈年轻化的趋势。报道显示,许多猝死者都是三四十岁,甚至二十几岁。风华正茂的年龄,生命却似风筝突然断线,让人叹息!

固然,猝死与个体生命的健康等多重因素有关。但“猝死”频发,却绝非仅仅是医学命题。

劳累过度,加班加点,这些字眼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旧时把工人当牛做马的“血汗工厂”。但现今的情形似大有不同,尤其是一些公司高管、白领等,企业给其待遇不菲,工作条件可称优越,以至加班还给租住高

档酒店,优厚报酬下,“卖命干活”似就成了“理所应当”。但是,华丽的表象背后,本质依然故我,那就是生命的价值屈服于经济利益。

或许,我们可以哀婉生命不可承受之重,也可感叹逝者不珍惜生命,过于好强。但是,面对企业过度的“加班文化”,尤其是在赶工期、业绩考核、承包制等种种客观因素的紧逼下,个体总是弱势无助者。

尽管劳动法早就规定,但是到企业看看,有多少企业会严格遵守这一规定?虽然近年不断有“劳累猝死”的报道,但只要企业做好了家属的善后,又有多少监管部门会去追究“猝死”背后的真相和责任者呢?

社会进步的最重要指标当是劳动者生命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与保护,但是,当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劳动者“前仆后继”加入猝死行列时,这实在是当下社会的一大耻辱!

□媒体观点

“游客黑名单”需广而告知

新闻背景: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即日施行。该办法被旅游业内称为“游客黑名单”,记者了解到,游客不良信息保存一至两年,会影响到游客再次旅游,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出境、银行信贷等。

赞成:绝对是好主意

“游客黑名单”制度可以一试,甚至胜过罚款等办法。良药苦口才利于病。就“游客黑名单”制度来说,其做法虽然让人感到不大舒服,但也是倒逼中国游客文明旅游的一种有益探索。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诚信建设,进行了不知多少年,可往往是口号提得多,措施提得多,真正具可操作性的办法极少。

建立“游客黑名单”貌似“管得过宽过细”,但至少有以下积极作用:政府注重于对不文明行为的纠偏,致力于社会良好道德养成,对于好面子的国人来说“黑名单”很管用,尤其是对扫除一些人的陋习起关键性作用。总之,此举能唤醒一些人沉睡的道德,驱走人们的习惯性“劣习”,进而推进文明理念深植国人心中。

(王文武)

剖析:震慑大于处罚

从《办法》来看,不是最严厉的。一方面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为一至两年,这些时间并不太长,另一方面还需要游客本人签字,如果游客不签字怎么办?实施起来估计会困难重重。因此,“游客黑名单”的震慑意义远大于处罚意义。

应该说,纳入“游客黑名单”的均是相当严重的行为,对于一些随处大小便、摘花等行为,是不太可能会纳入的。即便是纳入了,其处罚也不是很重。据了解,北京的做法是“不良信息将与旅行社以及旅游行业内部共享,旅游企业再根据信息自行制定举措。”除非有重大不良后果,这个信息不向社会公开,也不会向其他部门通报。但愿那些不文明游客能够读懂“游客黑名单”的震慑意义,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成为一个文明的游客。

(王军荣)